# 东财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10月21日

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 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东财中证工业有色金属指数 | 基金代码 | 027836 |
| 基金简称A | 东财中证工业有色金属指数A | 基金代码A | 027836 |
| 基金简称C | 东财中证工业有色金属指数C | 基金代码C | 027837 |
| 基金管理人 |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未上市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证券从业日期 |
| 姚楠燕 | | | 2017年06月12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

##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包括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 |

| | |
|---|---|
| | 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br>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br>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H11059)。 |
| 主要投资策略 |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本基金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达到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本基金在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将基金份额净值的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br>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或预期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采用指数化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东财中证工业有色金属指数A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M<50万 | 0.30%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
| | 50万≤M<100万 | 0.20%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
| | M≥100万 | 1000.00元/笔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
| 申购费（前收费） | M<50万 | 0.30%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
| | 50万≤M<100万 | 0.20%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
| | M≥100万 | 1000.00元/笔 |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个人投资者 |
| | N≥7天 | 0.00 | 个人投资者 |
| | N<7天 | 1.50% | 机构投资者 |
| | 7天≤N<30天 | 1.00% | 机构投资者 |
| | 30天≤N<180天 | 0.50% | 机构投资者 |
| | N≥180天 | 0.00 | 机构投资者 |

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或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或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

东财中证工业有色金属指数C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 | C类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
| 申购费（前收费） | | |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 赎回费 | N<7天 | 1.50% | 个人投资者 |
| | N≥7天 | 0.00 | 个人投资者 |
| | N<7天 | 1.50% | 机构投资者 |
| | 7天≤N<30天 | 1.00% | 机构投资者 |
| | 30天≤N<180天 | 0.50% | 机构投资者 |
| | N≥180天 | 0.00 | 机构投资者 |

注：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基金的募集”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了解基金费用详细情况。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50%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A | 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
| 销售服务费C | 0.20% | 销售机构 |
| 其他费用 |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最新公告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了解并承受的风险主要有：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特定风险；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特定风险；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特定风险；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的特定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投资本基金的其他风险等。

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主要为：

1、指数化投资风险。2、跟踪偏离风险。3、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4、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6、成份股退市的风险。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七部分风险揭示”了解风险提示详细情况。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客服电话：400-9210-107

-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 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